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
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47.93%股权
转让给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
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143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200014
合同编号:	HT-2021-158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143号
报告名称: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47.93%股权转让给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50,122,460.5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丽丽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20105 代红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03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3 -
正 文	- 5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9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四、价值类型	- 11 -
五、评估基准日	- 11 -
六、评估依据	- 11 -
七、评估方法	- 15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
九、评估假设	- 19 -
十、评估结论	- 2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1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5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5 -
附 件	- 27 -

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
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47.93%股权
转让给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
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143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减振公司”）47.93%股权转让给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23,030.0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3,030.01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5,012.2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零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10.51	1,010.51	-	-
2 非流动资产	22,019.50	64,001.74	41,982.24	190.6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2,017.76	64,000.00	41,982.24	190.67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	-	-	-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	1.74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2 资产总计	23,030.01	65,012.25	41,982.24	182.29
23 流动负债	-	-	-	-
24 非流动负债	-	-	-	-
25 负债合计	-	-	-	-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030.01	65,012.25	41,982.24	182.29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
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47.93%股权
转让给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
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1]第第 A10143 号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47.93%股权转让给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6612587893

注册号: 370203018028094

法定代表人: 孔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万

核准日期: 2018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登记机关：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南侧、和融路西侧

经营范围：车辆及零部件、车辆配套设备、轨道交通车辆及轨道线路减振降噪产品、桥梁支座、汽车减振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铁路及民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车辆零部件加工组装，车辆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协作、技术培训；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准日股权结构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外投资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账面金额	出资比例
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30,026.84	47.93%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栗雨工业园理化大楼

201

法定代表人：荣继纲

注册资本：5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4RAKA87W

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营业期限：2020年5月9日至无限期

经营业务范围：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中车目前在轨道车辆用空气弹簧、轨道车辆用金属橡胶件等领域与中国中车间接控股的时代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中车承诺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重组等)解决与时代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0年5月7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以现金1,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其中，时代新材以现金510万元出资，持有中车新锐51%的股权；思锐科技以现金490万元出资，持有中车新锐49%的股权。中车新锐将作为后续解决上述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的整合平台。

2020年7月10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100%股权按评估价值26,100万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思锐科技同步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100%股权按评估价值24,000万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本次增资后时代新材持有中车新锐52.07%的股权，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47.93%的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10.00	26,610.00	52.07	52.07
2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24,490.00	24,490.00	47.93	47.93
	合计	51,100.00	51,100.00	100.00	100.00

3、企业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总资产	23,027.55	23,030.01
总负债	0.00	0.00
净资产	23,027.55	23,030.01

(2)损益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6.95	-2.46
利润总额	8.05	2.46
净利润	9.79	2.46

上述2020年、2021年1-5月份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从合并口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40926号审计报告。

4、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企业业务概况

新锐减振公司无实质业务，为管理平台公司。

6、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新锐减振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2家均为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2020/08/04	无	100.00%	114,440,580.24
2	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4	无	100.00%	105,737,091.19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是委托方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二级长投公司，委托方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47.93% 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为推动制动和钩缓业务重组整合的需要，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47.93% 股权转让给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为此需对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47.93% 股权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 中车股份重组[2021]28 号《关于调整中车制动和钩缓业务整合方式暨评估立项的批复》；

2.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四方所关于协议受让全资子公司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 47.93% 股权项目立项备案的报告》（四研[2021]132 号）；

3.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关于中车制动和钩缓业务整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决议》（总经办 202107 号）；

4.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组建中车制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车股份改革〔2021〕73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新锐减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锐减振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新锐减振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23,030.0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3,030.01 万元。具体为：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105,082.94
其他应收款	10,105,082.9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95,048.99
长期股权投资	220,177,67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77.56
三、资产总计	230,300,131.9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0,300,131.9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从合并口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40926号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无。

3.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2020/08/04	无	100.00%	114,440,580.24
2	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4	无	100.00%	105,737,091.19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除了账面价值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40926号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新锐减振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1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14.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9.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1. 中车股份重组[2021]28号《关于调整中车制动和钩缓业务整合方式暨评估立项的批复》；
2.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四方所关于协议受让全资子公司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47.93%股权项目立项备案的报告》（四研

[2021]132号);

3.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第8次总经理办公会《关于中车制动和钩缓业务整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决议》(总经办202107号);

4.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通过的《关于组建中车制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车股份改革〔2021〕73号)。

(四) 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和章程;
3. 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4. 车辆行驶证;
5.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6.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7.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
8.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价格信息;
4. 《中国汽车网》信息;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9.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11.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1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3. 本次交易事项的对赌协议;
14. 同花顺资讯;
15.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两家减振业务公司的管理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仅有少量管理费用发生，预期收益不可以量化；而且本次评估中对两家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 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

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财务核算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对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估，具体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然后根据持股比例确定各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三）递延税款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简称递延税款，无论是借方还是贷方，应当根据其产生的原因分别逐一评估。由于减值准备或升值预期而产生的递延税款是一种时间性差异造成的资产，应当还原到它产生的源头合并重新评估，并按资产评估的常规，处理相关的所得税事项。

因以前年度亏损而带来的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我们按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的规定所核定的数额予以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1年5月，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21年6月初，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14天。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对子公司的存货抽查盘点由企业仓库管理人员和评估师共同进行抽查盘点。

对子公司的固定资产逐台（幢）核实编号、规格等。对大型机床、专用设备、运输机械等重点设备查阅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大修及事故记录等资料。

听取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

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6)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期末流入；

(7)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
可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新锐减振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5,012.25 万元，增值额 41,982.24 万元，增值率 182.29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10.51	1,010.51	-	-
2 非流动资产	22,019.50	64,001.74	41,982.24	190.6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2,017.76	64,000.00	41,982.24	190.67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	-	-	-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	1.74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2 资产总计	23,030.01	65,012.25	41,982.24	182.29
23 流动负债	-	-	-	-

24	非流动负债	-	-	-	-
25	负债合计	-	-	-	-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030.01	65,012.25	41,982.24	182.29

评估增减值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是由于子公司评估增值引起的，主要是由于2家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购建成本，被投资企业投资后的经营状况无法体现；评估价值不仅包含了2家子公司经营积累，还包含了2家子公司的预期收益现值，因2家子公司的预期收益好，回报率高，因此评估增值。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除了账面价值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40926号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五）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发现被评估单位

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将于一年内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97,589,582.83 元。

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该股权分配事宜。

2、评估基准日两家子公司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2) 2021 年 11 月 4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青岛市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经了解，高新技术企业从获得年开始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政策，故本次评估中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均已调整为 15%。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未申报除租赁外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

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委估房地产部分对外出租，为短期租约，本次评估不考虑租约的影响。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

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 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委估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 自 2020 年初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扩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国政府已采取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和疫情的进一步扩散。但由于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且其对于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目前难以准确估计，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 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 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1]第第 A10143 号的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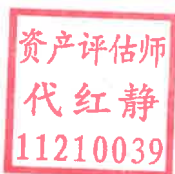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墩

资产评估师：王丽丽



资产评估师：代红静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